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勞小字第106號

原告 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展

訴訟代理人 劉祐銘

被告 諾亞方舟傳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畊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16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8,266元，及其中新臺幣29,129元自民國  
109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0分之9，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  
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  
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依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7  
7709號執行命令，自107年8月9日起，於新臺幣（下同）32,  
541元，及其中29,129元自民國95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範圍內，將訴外人趙仲婷於  
受僱被告期間，每月應支領各項薪資債權超過19,388元之部  
分給付原告，並加計自每月應給付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09年10月21日當庭變更  
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76,386元，及其中68,335元自10  
9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見本院卷第51頁），核屬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應  
予准許。

0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本院卷第63頁），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2 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  
03 請，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4 貳、實體事項：

05 一、原告主張：

06 原告對訴外人趙仲婷有「32,541元，及其中29,129元自95年  
07 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  
08 之債權，前向本院聲請執行趙仲婷對被告之薪資債權，經本  
09 院於107年8月8日及23日核發北院忠107司執祥字第77709號  
10 扣押及移轉命令，移轉命令係將扣押債務人趙仲婷每月得支  
11 領之各項勞務報酬（包括薪津、獎金、津貼、研究費等），  
12 扣除勞保費、健保費、軍保費、公保費及農漁保費後，就剩  
13 餘金額三分之一（僅就超過19,388元之部分）範圍內，將該  
14 債權移轉於原告。原告查得趙仲婷之107年、108年所綜合所  
15 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顯示其每年度均自被告受領30萬元之  
16 勞務報酬，換算為每月25,000元，故自被告收受扣押命令之  
17 109年8月9日起，每月應得扣押5,612元（25,000－19,388＝  
18 5,612），惟被告迄未將扣押款交付原告，又趙仲婷於本院  
19 核發移轉命令後分別於108年6月及10月清償合計45,500元，  
20 爰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扣押款68,335元，及自被告  
21 收受扣押命令起各期應計之法定遲延利息等語，並聲明：被  
22 告應給付原告76,386元，及其中68,335元自109年10月22日  
23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4 二、被告答辯：

25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6 。

27 三、本院之判斷：

28 （一）按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時，執行法院應  
29 發扣押命令禁止債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並禁止第三人  
30 向債務人清償（扣押命令）；前項情形，執行法院得詢問  
31 債權人意見，以命令許債權人收取（收取命令），或將該

債權移轉於債權人（移轉命令）。如認為適當時，得命第三人向執行法院支付轉給債權人；對於薪資或其他繼續性給付之債權所為強制執行，於債權人之債權額及強制執行費用額之範圍內，其效力及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前項債務人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執行法院得以命令移轉於債權人，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1項、第2項、第115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且按執行法院所發之收取命令與移轉命令不同。前者債權人僅取得以自己名義向第三人收取金錢債權之收取權，債務人僅喪失其收取權，而未喪失其債權。後者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已移轉於債權人，債務人即喪失其債權（最高法院63年臺上字第1966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若執行法院已向第三人發移轉命令時，債務人對第三人之債權已移轉於債權人，債權人即得依該已發生效力之移轉命令，於第三人不依該移轉命令對債權人給付時，直接起訴請求第三人給付。

（二）經查：

1. 原告之債權內容：「32,541元，及其中29,129元自民國95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及執行費260元。」（本院卷第9頁）
2. 本院107年8月8日107年度司執字第77709號扣押命令記載之扣押金額：「債務人每月得支領之各項薪資債權（包括薪俸、獎金、津貼、研究費…等在內）三分之一。所謂獎金包括工作獎金、年終獎金、績效獎金、考績獎金、紅利等。（如扣押三分之一後，所剩餘薪資餘額低於19,388元之部分予以扣押。債務人每月薪資不到19,388元部分，則毋庸扣押。）」（本院卷第9頁）
3. 被告收受扣押命令時間：107年8月9日。
4. 本院107年8月23日107年度司執字第77709號移轉命令主旨：「趙仲婷對第三人諾亞方舟傳播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在32,541元（另利息、違約金之計算、取得執行名義之費

用及執行費用詳如前執行命令）範圍內，應依本命令將債權移轉於債權人」。 (本院卷第11頁)

5. 被告收受移轉命令時間：109年8月29日。

6. 依原告提出請求金額計算表（見本院卷第55頁），計至109年10月21日原告債權之金額為：本金29,129元，95年11月27日前利息3,412元（ $32,541\text{元} - 29,129\text{元} = 3,412\text{元}$ ），自95年11月28日起至109年10月21日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為81,019元（計算式： $29,129 \times 20\% \times 5076/365 = 81,019$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故原告得請求之債權數額，計至109年10月21日，應以113,560元範圍為限（計算式： $29,129 + 3,412 + 81,019 = 113,560$ ）。

7. 次按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應先抵充費用，次充利息，次充原本，民法第323條定有明文。訴外人趙仲婷於108年間清償合計45,500元，應先抵充執行費260元，次抵充95年11月27日前之利息3,412元，再抵充自95年11月28日起至103年2月2日之利息【計算式： $45,000 - 000 - 0,412 = 41,828$ 。本金29,129元之年息20%為5,825.8元， $41,828 \div 5,825.8 = 7.18$ 年（小數點第二位數以下四捨五入），相當於7年又66天，即自95年11月28日起至103年2月2日之利息】。故抵充之結果，原告尚得請求被告給付本金29,129元及自103年2月3日起至109年10月21日之利息。

8. 又移轉命令所及之訴外人趙仲婷對被告之薪資債權，依趙仲婷107、108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顯示，各該年度趙仲婷均自被告受領30萬元之勞務報酬，換算為每月25,000元，如扣押三分之一僅剩餘16,667元（ $25,000 - 25,000 \times 1/3 = 16,667$ ），低於19,388元，則本件每月僅得就5,612元範圍內予以扣押（ $25,000 - 19,388 = 5,612$ ）。

9. 承上，原告尚得請求被告給付本金29,129元及自103年2月3日起至109年10月21日之利息，又被告於收受本院移轉命令後，訴外人趙仲婷每月對被告之薪資債權於5,612元之範圍內移轉予原告，則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者為本金29,1

29元及自103年2月3日起至109年10月21日之利息39,137元  
【計算式：29,129×20%×2452/365＝39,137，小數點以下  
四捨五入】，合計68,266元【計算式：29,129＋39,137＝  
68,266】，是其各期之應扣押款，即如附表所示。

（三）末按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民法第207條第1項本文  
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扣押款共68,266  
元，其中29,129元係抵充原告對訴外人趙仲婷債權之本  
金，39,137元係抵充原告對訴外人趙仲婷債權之利息，則  
本件原告僅得就68,266元中之29,129元請求自109年10月2  
2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逾此範圍之利息請求，違反民  
法第207條第1項禁止利息滾入原本再生利息之規定，不應  
准許。

#### 四、結論：

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  
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  
據，應予駁回。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戴嘉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  
書記官 石勝尹

| 附表        |        |                                        |
|-----------|--------|----------------------------------------|
| 時間        | 扣押款    | 備註                                     |
| 107年8月9日起 | 4,164  | $5612 \times 23 / 31 = 4164$           |
| 107年9月    | 5,612  |                                        |
| 107年10月   | 5,612  |                                        |
| 107年11月   | 5,612  |                                        |
| 107年12月   | 5,612  |                                        |
| 108年1月    | 5,612  |                                        |
| 108年2月    | 5,612  |                                        |
| 108年3月    | 5,612  |                                        |
| 108年4月    | 5,612  |                                        |
| 108年5月    | 5,612  |                                        |
| 108年6月    | 5,612  |                                        |
| 108年7月    | 5,612  |                                        |
| 108年8月    | 2,370  | $68266 - 4164 - 5612 \times 11 = 2370$ |
| 合計        | 68,266 |                                        |